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1-4)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4日

內容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周年大會	5
6. 應採取的行動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1-4)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07年3月2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併入1961年第三號法案而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20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8日(星期三)，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06年11月1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所指明者外，否則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日公佈之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認購2,236,200,000股新股份事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主席)
楊惠妍女士(副主席)
莫 斌先生(總裁)
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
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
楊子瑩女士
楊貳珠先生
蘇汝波先生
區學銘先生
楊志成先生
謝樹太先生
宋 軍先生
梁國坤先生
蘇柏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黃洪燕先生
黃 曉女士
劉洪玉先生
梅文珏先生
楊國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1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
17樓1702室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而藉此透過加入根據於2014年5月21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量，擴大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351,819,782股股份。本公司於2015年4月1日公布認購事項。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完成認購事項，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除根據認購事項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最多4,517,603,956股股份。

此外，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回購授權項下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購回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351,819,782股股份。本公司於2015年4月1日公布認購事項。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完成認購事項，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除根據認購事項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2,258,801,97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一份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22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朱榮斌先生、吳建斌先生、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楊國強先生、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黎明先生、黃洪燕先生及黃曉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謹啟

2015年4月1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份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回購。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c) 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 20,351,819,782 股股份。

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布認購事項。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完成認購事項，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除根據認購事項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 2,258,801,978 股股份。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項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回購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回購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當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

5.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授權下之回購。

6. 股價紀錄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15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4月	3.738	3.006
5月	3.241	2.800
6月	3.334	2.875
7月	3.963	3.063
8月	3.869	3.288
9月	3.447	2.900
10月	3.180	2.820
11月	3.280	2.850
12月	3.300	2.910
2015年		
1月	3.480	2.990
2月	3.220	3.010
3月	3.370	2.8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60	3.24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於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的權益、於悅信集團有限公司50%的權益及Genesis Capital Global Limited 100%的權益間接擁有12,106,808,942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9.48%。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回購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悅信集團有限公司及Genesis Capital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53.60%增加至約59.55%（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且除根據認購事項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倘按照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此外，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要求。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任何地方回購其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八位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國強，60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楊先生負責制定發展策略、作出投資決策及進行總體的項目規劃，並確保董事會運作正常，且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由1992年至1997年，楊先生曾擔任順德市三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順德三和公司」）總經理。由1986年至1997年，楊先生在順德市北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北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於1997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彼自2007年本公司上市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楊先生擁有超過37年建築業務經驗，及超過23年房地產開發經驗。楊先生於2009年獲得「中華慈善突出貢獻人物」及「中國地產十大貢獻人物」，於2010年獲得「中國房地產企業家仁愛獎」及「中國房地產風雲人物」，於2011年獲得「廣東非公有制經濟扶貧濟困回報社會個人」，以及於2012年獲得「2012年度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家」等榮譽稱號。楊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透過其於康栢投資有限公司90%的權益及於悅信集團有限公司50%的權益間接擁有70,46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35%。

楊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的父親，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父親，以及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叔父。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000,000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楊貳珠，64歲，於2006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楊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楊先生主要負責外包建築工程結算審核及在投資決策方面協助董事會主席。由1994年至1997年，楊先生曾擔任順德三和公司副總經理。由1986年至1997年，楊先生在北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由1999年至2009年，楊先生曾擔任佛山市順德區雅駿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並由1997年起擔任廣東騰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騰越公司」）及佛山順德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順德碧桂園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先生擁有超過37年建築業務經驗及約21年房地產開發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透過於多美集團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擁有1,019,733,743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約5.01%。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4,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蘇汝波，60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於暨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畢業。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建築管理、監督及協調工作。蘇先生曾於1994年至1997年擔任順德三和公司副總經理。於1986年至1997年，蘇先生在北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由1997年起擔任騰越公司及順德碧桂園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蘇先生擁有超過37年建築業務經驗、約21年房地產開發經驗，以及約18年建築材料採購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蘇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蘇先生透過日皓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擁有749,437,312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68%。

除上述所披露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蘇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蘇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4,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蘇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區學銘，65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區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建築管理、監督及協調工作。區先生曾於1994年至1997年擔任順德三和公司副總經理。於1986年至1997年，區先生在北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由1997年起擔任騰越公司及順德碧桂園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區先生擁有超過37年建築業務經驗，及約21年房地產經營及管理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蘇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區先生實益持有773,112,214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指彼透過喜樂集團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擁有772,144,068股股份的間接權益及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3月2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968,146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79%。

除上述所披露外，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區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區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區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4,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區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楊志成，41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區域總裁。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整體發展及管理。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擔任順德三和公司項目經理、佛山市順德區均安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本集團項目總經理。楊先生擁有約21年項目開發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515,933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指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楊先生可認購1,515,933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楊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侄兒，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及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堂兄。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5,983,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黎明，70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黎先生亦為1973年創辦的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創辦人之一，後於1974/75年度及1979/80年度出任主席。彼於1986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黎先生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黎先生亦於多家在加拿大從事房地產開發的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南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14,786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指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黎先生可認購1,014,786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年期為2015年1月1日起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黎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黃洪燕，44歲，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暨南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畢業，並具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企業會計師的資格。黃先生現擔任佛山市遠思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廣東佳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為廣東萬和新電氣有限公司和中順潔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黃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黃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黃曉，47歲，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獲得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具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的資格。黃女士現擔任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考試培訓部主任及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黃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年期為2015年1月1日起2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黃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女士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黃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1-4)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75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楊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貳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蘇汝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區學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楊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重選黎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黃洪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重選黃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的可按上文(a)段之批准發行及配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的可按上文(a)段之批准回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香港，2015年4月1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2015年4月14日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22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